

教学工作通知

2025-2026 学年第 2 学期第 (05) 号

关于 21 五年制毕业前补考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我校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5、26 日组织 21 五年制学生毕业前补考，具体安排如下：

一、补考对象：

- 1、21 五年制学生有不及格科目的均需参加本次补考(见附表)。
- 2、往届毕业生有不及格科目可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参加本次补考。

二、补考时间：

- 1、学校统一组织的公共课见下表。

4 月 25 日（星期六）补考安排

场次	时间	课程名称	备注
第一场	8:00-9:00	语文（14）英语（22）外语（64）数学（7）物理化学（9） 地理（7）传统文化（11）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20）	
第二场	9:00-10:00	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63）	
第三场	10:00-11:00	体育（38）	
第四场	13:00-14:00	大学生心理健康 1、2（12）	
第五场	14:00-15:00	大学生卫生健康 1、2 健康教育（52）	
第六场	15:00-16:00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2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23）	
第七场	16:00-17:0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19） 职业道德与法治（32） 哲学与人生（29）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27） 形势与政策（7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16） 思想道德与法治（1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8） 党史国史教育（22）	

2、院系自己组织的补考时间 4 月 26 日（星期日）。

三、考试方式：

所有课程均采取线上（职教云）考试方式。

四、相关要求：

1、往届毕业生（结业）想参加本次补考的需提前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各院系汇总后报教务处（周雨卉老师）核对成绩，核对无误后统一安排考试。

2、各系专业课补考科目的《考试安排》电子版、纸质版签字盖章于 4 月 10 日前报教务处（赵颖老师）存档。

3、线上补考要在本学期（25-26-2 学期）建立补考课程，课程名称要体现“21 五年制毕业前补考”，考试前负责教师需要依据学校核准后的补考名单将参加补考的学生加入对应补考班级（开课单位负责将班课码发教学群），考试结束及时完成成绩评定，所有线上考试过程性资料要打包下载，各教学单位统一汇总存档，教务处抽查。

4、补考成绩评定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以开课部门为单，按成绩模板填报，电子版发教务处周雨卉老师）。

